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一届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是为了抓住国家新能源行业向多种能源一体化发展趋势下的市场机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